云环保监〔2018〕739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奥众风机设备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12255516

**当事人地址:**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七路139号大院自编7栋

2018年4月11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七路139号大院自编7栋建成一个通风系统组装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二、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于2017年11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压机5台、激光切割机1台、焊机12台、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喷涂柜4个，投资额约500万元，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38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关于2018年4月11日，白云执法监察大队到我厂依法检查。我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七路139号大院自编7栋，而我公司在2017年4月20日，已经签订办理环评报告合同，由于接钟落潭镇政府通知广州市奥众风机设备有限公司升级改造，扩大原生产场地，增加就业人手和增值税收等任务，所以迁出原竹料大纲领村白云新村3号旧址，由牵涉新经营场地问题，所以我公司搬新址后于2017年11月27日办理新工商执照后，才能继续可以办理环评报告。鉴于以上问题我公司应该不存在未批先建现象，希望上级领导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处理。”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于2017年11月在现址建成投产，确实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不满足法定减轻减免条件，我局决定对该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